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供护理学等专业使用

护理教育学

朱雪梅 潘 杰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供护理学等专业使用

护理教育学

主 编 朱雪梅 潘 杰

副主编 王冬华 路 兰 袁 娟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瑛 潍坊医学院

王冬华 长沙医学院护理学院

朱雪梅 哈尔滨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孙义元 美国阿德菲大学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

杨 丽 哈尔滨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宋艳丽 辽宁中医药大学

赵文婷 长治医学院护理学院

袁 娟 安徽中医药大学

路 兰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潘 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医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本书共九章,内容主要包括绪论、教育心理学理论、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护理教育的课程、护理教学的规律与原则、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护理教学的方法与媒体、护理教学评价、护理专业的学生与教师。另外,为了益于学习者知识的建构,在内容的呈现上遵循认知心理学理论,设计了先行组织者、导入案例、围绕教学目标编制的能力测试题及知识链接等内容,目的是使学习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相连,使师生明确重点,开阔视野,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

本书可供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护理学等专业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教育学/朱雪梅,潘杰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11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0-1397-0

I. ①护… II. ①朱… ②潘… III. ①护理学-教育学-医学院校-教材 IV. ①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2029 号

护理教育学

Huli Jiaoyuxue

朱雪梅 潘 杰 主编

策划编辑:荣 静

责任编辑:罗 伟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祝 菲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

字 数:307千字

版 次:201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文历阳

副主任委员：

郭 宏 沈阳医学院

赵红佳 福建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李春卉 吉林医药学院护理学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冬华 长沙医学院护理学院

左慧敏 河北工程大学医学院

刘晓英 山西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何秀堂 荆楚理工学院医学院

余桂林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张 静 蚌埠医学院

周乐山 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

柳韦华 泰山医学院

徐月清 河北大学护理学院

程 甦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谢 虹 蚌埠医学院

熊振芳 湖北中医药大学

潘 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医学院

前言

QIANYAN

近年来,我国高等护理教育取得了快速发展,尤其是随着护理学一级学科的确立,社会对护理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培养能够满足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岗位胜任力的优秀护理人才,是当今护理教育工作者值得思考的重要课题和肩负的使命。

基于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始终以突出培养岗位胜任力为目标,着眼于实用性护理教育学基本理论、知识及技能的编著,以使学生初步建立护理教育理念,获得岗位工作所需的基本教学行为能力和素养,为将来从事护理教学,包括临床护理教学,以及开展临床健康教育奠定基础。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的绪论部分使学生初步认识教育、护理教育及护理教育学;第二章介绍了开展护理教学活动应遵循的心理学理论,以此为理解后面各章节的内容奠定基础;第三章至第八章,依据护理教学工作的逻辑关系,编排了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课程、教学规律与原则、组织形式、教学方法与媒体及护理教学评价;第九章介绍了护理学专业学生和教师的权利、义务及应具备的知识与素养等。另外,为了益于学习者知识的构建,在内容的呈现上遵循认知心理学理论,设计了先行组织者、导入案例、围绕教学目标编制的能力测试题及知识链接等内容,目的是使学习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相连,使师生明确重点,开阔视野,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

护理教育学尚处于发展阶段,我们结合自身理论基础和教学经验,在本书中尝试构建了护理教育学的基本构架,可能不成熟,但希望提供一个新的思考点。我们愿把这本书奉献给广大的师生和临床护理人员,并诚恳地期待您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及各位编者所任教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朱雪梅

2016年1月

目录

MULU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教育概述	/ 1
第二节 护理教育概述	/ 4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 8
第四节 护理教育研究	/ 14
第二章 教育心理学理论	/ 22
第一节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 22
第二节 认知主义学习理论	/ 26
第三节 人本主义学习理论	/ 32
第四节 社会学习理论	/ 33
第五节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 36
第六节 成人学习理论	/ 37
第七节 动作技能学习理论	/ 39
第三章 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	/ 42
第一节 教育目的	/ 42
第二节 培养目标	/ 48
第三节 教学目标	/ 50
第四章 护理教育的课程	/ 56
第一节 课程概述	/ 56
第二节 课程的类型与结构	/ 59
第三节 课程编制模式	/ 64
第四节 课程编制的基本原则与程序	/ 69
第五章 护理教学的规律与原则	/ 75
第一节 教学规律	/ 75
第二节 教学原则	/ 79
第六章 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	/ 90
第一节 概述	/ 90
第二节 课堂教学	/ 94
第三节 实训室教学	/ 101
第四节 临床教学	/ 103



第七章 护理教学的方法与媒体	/ 112
第一节 教学方法	/ 112
第二节 教学媒体	/ 125
第八章 护理教学评价	/ 130
第一节 教学评价概述	/ 130
第二节 学生评价	/ 134
第三节 教师评价	/ 152
第九章 护理专业的学生与教师	/ 158
第一节 护理专业的学生	/ 158
第二节 护理专业的教师	/ 164
中英文名词对照	/ 177
参考文献	/ 184

第一章 绪 论



导入案例

某护理院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准备开设四年制本科护理专业,该学校的专家团队首先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为面向临床,为临床一线培养临床实用型护理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后,开始设置课程,在设置课程的过程中,关于“护理教育学”这门课程是否设置的问题专家们意见不一。有的专家认为,应根据已确立的培养目标开设课程,即围绕“培养学生临床护理能力”开设课程,以传授教育学理论知识为主的“护理教育学”课程不需要开设;而有的专家则认为,作为护理本科层次的教育是需要开设这门课程的。

你认为这所学校是否需要开设“护理教育学”这门课程?它又是怎样的一门课程?什么是教育?什么是护理教育?护理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发展趋势又是怎样的呢?

教育学理论知识来源于教育教学实践,是对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及升华。教育学的相关教学规律、原则及方法是千百年来教育实践传承下来的教育精华,是教育工作中应当汲取和借鉴的真理性知识。护理教育学是教育学在护理领域中的应用分支学科,是护理学与教育学的交叉学科。护理教育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护理教育现象及规律,运用教育原理指导护理教育实践。

第一节 教育概述

每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及研究内容,都会经历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践行着自己独特的研究任务。

一、教育的概念与本质

(一)教育的概念

教育(education)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是指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中,凡是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影响人的思想观念的活动;狭义的教育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主要指学校教育。学校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承担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促进入学者身心发展的活动。

(二)教育的本质

教育是以有意识地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首要目标的社会活动。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的



活动,它与其他社会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教育活动的对象是人,包括各年龄段的人;其次,教育的首要目标是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人类社会的各种活动都有其直接的目的性,教育的直接目的则是影响人的身心发展,期望学习者的身心能在教育活动的影 响下发生预期的变化;最后,这种影响是有明确意识的,并以此作为自身的首要目标。需要注意的是,教育活动的影 响结果有正、负两个方面,不是所有的教育活动都对人的身心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也存在消极落后的教育活动。

二、教育的要素和功能

(一)教育的要素

任何教育活动都是由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内容和教育手段四大要素组成的。

1. 教育者

教育者是指在教育活动中有目的地引导和指导受教育者的人,在学校教育中主要指教师。教师是教育活动的设计者、组织者和指导者,发挥主导作用。

2. 受教育者

受教育者是指在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及接受教育影响的人,在学校教育中主要指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

3. 教育内容

教育内容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的客体,在学校教育中,教育内容包括显性的课程计划和教材以及隐性的价值观、思维方法和情感态度等。

4. 教育手段

教育手段是指开展教育活动的各种物质条件及方式方法,包括各种教学场所、设施以及教育者对教学活动的设计。

以上四个要素是构成教育活动的基本要素,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教”的主体,受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学”的主体,教育内容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共同认识的客体,教育手段是教育活动的基本条件。

(二)教育的功能

教育具有促进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这两大功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教育的基本功能是依据社会的需要,促进人的发展,进而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又可以提供给人更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继而促进人的发展。促进人的发展是教育的根本立足点,是教育的本体功能。所有教育都必须通过培养人来实现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把握教育与人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有助于深刻认识教育的本质,正确、有效地开展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教育的功能。

三、教育学的概念与研究问题

(一)教育学的概念

“教育学”一词最早起源于希腊语“教仆”(pedagogue),有照看、管理和教育儿童的方法之意。随着教育实践的不断发 展,教育学逐渐发 展为一门学科。教育学(pedagogy)是研究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并指导教育实践的一门学科。

(二) 教育学的研究问题

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现象,即人类各种教育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研究任务是揭示教育规律,即帮助人们认识教育领域各事物之间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过程的必然趋势;研究目的是为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即告诉人们教育是什么、为什么教育和怎样教育的问题。因此,教育学的研究问题包括:什么是教育(教育的本质),为什么教育(教育的目的),谁来教育(教育者),教育谁(受教育者),教什么(课程设置),如何教(教学过程、原则及方法),用什么手段、以什么形式进行教育(教育技术、教学组织形式等)等。

四、教育学的发展

1. 教育学的萌芽阶段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教育学还没有成为独立学科,一些哲学家、思想家总结和概括了教育实践的经验,研究了教育问题,西方的代表人物有苏格拉底(Socratēs)、柏拉图(Platon)、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及昆体良(M. F. Quintilianus)等。苏格拉底的“产婆术”教学方法以问答的方式让学生自己得到答案,是发现法的前身;柏拉图的《理想国》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教育制度;亚里士多德是最早提倡“教育要适应儿童的年龄阶段”和“应进行德智体多方面和谐发展教育”的思想家;昆体良的《雄辩术原理》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儿童教育的问题,堪称世界上第一本研究教学法的著作。中国古代的孔子、孟子、荀子和朱熹等教育家、思想家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教育观点。孔子是第一个应用“因材施教”的思想和方法从事教育活动的人,《论语》汇集了他关于哲学、教育和政治方面的言论,至今被人们传诵;孟子的“尽信书,不如无书”、荀子的“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朱熹的“读书之法,在循序而渐进,熟读而精思”等教育理念对现代教育仍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学记》是世界上最早的专门论述教育和教学问题的论著,它系统而全面地阐述了教育的目的和作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原则与方法,教师的地位与作用,教育过程中的师生关系及同学之间的关系等。

由此可见,世界古代思想家、教育家的教育思想是他们的哲学或政治思想的组成部分,对教育经验的论述多停留在形象的比喻、现象的描述及自我经验的总结上,缺少独立的科学命题和理论范畴,教育学还没有从哲学、政治等学科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学科,而是处于发展进程中的萌芽阶段。

2. 教育学的形成阶段

自欧洲文艺复兴以来,随着教育实践的丰富及教育经验的积累,人们对教育现象、教育问题的认识逐渐深入,许多教育学专著相继问世,教育学开始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逐渐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1623年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培根(F. Bacon)在《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中首次将“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提了出来,与其他学科并列。被誉为“教育学之父”的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J. A. Comenius),1632年出版了西方第一部教育学著作——《大教学论》,书中论述了课程、学科教学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原则等,内容十分详尽、丰富,对后来的教育实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776年,德国哲学家康德(I. Kant)于哥尼斯堡大学首次开设教育学讲座,使教育学在西方学界被确认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德国哲学家和教育家赫尔巴特(J. F. Herbart)传承了康德的教育学讲座内容,并于1806年出版了《普通教育学》。该书被认为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教育学著作。

在此阶段,教育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了独立的体系,出现了一些理论体系比较完整的教育论著,但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这些论著尚未达到真正科学化的程度。



3. 教育学的多元化发展阶段

从 19 世纪中叶起,教育学的理论基础更为广泛,哲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甚至像数学、生物学等一些自然科学也都成为教育研究的视角和方法。教育学逐渐分化出许多二级学科,如德育理论、美育、教学理论、课程论等,标志着教育学作为一门学科逐渐走向成熟。

此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代表作品包括: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斯宾塞(H. Spencer)在其著作《教育论》中,倡导科学是最有价值的知识,应重视科学教育,提出教育的任务是教导人们如何生活;德国教育家梅伊曼(E. Meumann)和拉伊(W. A. Lay)是实验教育学的代表人物,梅伊曼提倡以实验的方式研究教育问题,并将心理实验的方法应用于教育实践中,开创了“实验教育学”的先河,拉伊运用实验心理学的观察、实验、统计等科学方法,研究了教育学原理和教学法,并将研究结果发表在《实验教育学》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实验教育思想,影响深远。

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欧洲出现了“新教育”思潮,美国则出现了以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为代表的“进步教育运动”。其共同特点是反对传统的灌输式教育,强调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以及与社会生活相联系的教育等。在 1916 年出版的《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中,杜威提出了教育的四个基本命题:教育即经验的不断改造、学校即社会、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这对 20 世纪以来的教育和教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导致西方教育学出现了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传统教育学派和以杜威为代表的现代教育学派的对立局面。

4. 教育学理论深化阶段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智力的开发和运用成为提高生产效率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引起了世界范围的新的教育改革,推动了教育学的发展。同时,由于科学的发展趋势既日益分化又日益综合,教育学越来越与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相互渗透,在理论上不断丰富、深化,同时又受到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和复杂科学的思想方法的影响,使得教育学有了新的发展。

1956 年美国心理学家布卢姆(B. S. Bloom)制订出了教育目标的分类系统,这有助于教师详细地确立教学目的和任务,为观察教育过程、分析教育活动和进行教育评价提供了理论框架。1963 年美国的教育心理学家布鲁纳(J. S. Bruner)出版了《教育过程》一书,提出了“学科基本结构”的观点,对于编选教材、发展学生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潘 杰)

第二节 护理教育概述

护理学专业作为医疗卫生事业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和深刻变革的时期。社会的发展及医学的进步使得当代护理教育在数量、质量及层次等各个方面都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培养了大批护理专业人才。在此背景下,护理教育者需要对教育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研究,进而催生了护理学与教育学的交叉学科——护理教育学。

一、护理教育与护理教育学的概念

(一) 护理教育的概念

护理教育(nursing education)是指培养护理专业人才的社会实践活动。相对于社会系统

而言,护理教育的性质与教育的性质是一致的,都属于社会意识的传递系统。相对于整个教育系统而言,护理教育是培养护理人才的专业教育活动。护理学专业学生接受这种教育的直接目的是为未来从事护理工作做好准备。护理教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一种护理院校与医院及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密切结合、共同完成的教育。

(二) 护理教育学的概念

护理教育学(nursing pedagogy)是护理学与教育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是一门研究护理领域内的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揭示护理教育规律的应用学科。它依据社会卫生事业和护理科学发展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育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护理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阐述培养符合社会和护理学科发展需要的护理专业人才的理论和方法,并探讨护理院校的组织及管理活动的规律和策略。

二、护理教育的特点

1. 护理专业性质与任务的特点

护理教育是为国家卫生保健事业服务的,其目标是培养各层次护理专业人才。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发展水平的影响,护理教育的规模、结构,乃至教育内容都必须根据国家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需要来确定。近年来,由于服务对象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及社会对高级护理人才需求的增加,社区保健教育及高等护理教育已在护理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

2. 护理教育内容的特点

护理学是一门综合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应用性学科,实践性比较突出。为使服务对象在生理、心理和社会各方面都达到良好状态,护士需要成为理论知识扎实、技术技能娴熟、人文底蕴深厚的专业人才。因此,护理教育的内容具有综合性、整体性、实践性的特点。护理专业学生除了学习医学基础知识及护理专业知识外,还要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知识,以加强学生人文关怀品质的培养。护理教育特别注重实践教学,以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护理教学组织与方法的特点

护理学与人类生命及健康息息相关。在教学过程中,许多护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必须通过对人直接或间接的护理行为来实现。因此,除了一部分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护理模型来学习外,相当一部分教学需要安排在临床或社区,采用案例讨论、角色扮演、临床教学、导师制带教等方法开展,以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达到情感态度、知识及技能的统一。这对教学的组织安排及教学方法的选择与改进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4. 护理教育管理的特点

护理专业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护理教育必须依托于医院、社区等实践教学基地,而不可能全部在学校内的教室及实验室完成。因此,护理教育管理的层次、部门及参与人员相应增多,需要理顺各层次、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彼此之间沟通顺畅、相互支持、密切合作。

三、护理教育的任务

1. 培养合格的护理人才

护理教育担负着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各层次合格的护理人才的重要使命,这是护理教育的基本任务。各护理院校应注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护理教育的主要力量必须放在



使学生掌握护理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发展智力和能力上,同时还必须重视职业道德品质的教育,培养学生对职业的热情情感和健康的身体,确立为提高人类健康水平而终身奉献的专业信念及强烈的人文关怀精神,使学生具有主动学习,独立获取知识、自我教育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个性、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精神,开阔的视野,很强的国际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

2. 开展护理科学研究和护理教育研究

护理院校集中了较高专业水平的教师及科研人员,是护理研究的重要力量。所属医学院校或大学专业较齐全,实验设备条件好,信息交流快,学术活动丰富,同时又有研究生等作为科研所需的人力保证。因此,有条件的护理院校应成立教学中心与科研中心。这既有利于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护理人才的科研能力,又有利于发展护理学理论与技术,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

3. 发展社会服务项目

社会服务是指护理院校除教学、科研以外的面向社会的服务活动,例如开展各种护理咨询活动、推广及应用护理科研成果、举办护理知识及技能培训班、开展卫生保健知识讲座、承担社会教育及预防保健的任务,等等。护理院校为社会服务,不仅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健康保健意识,推动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且有助于加强护理教育与社会的联系及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帮助护理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增强培养护理人才的社会适应性。

四、护理教育的类型和层次

(一) 护理教育的类型

护理教育依据教育对象、教育时间、办学形式与教学方法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根据教育对象分类

(1) 基础护理学教育(basic nursing education):过去又称为护理执业前教育(preregistration education),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护理学专业教育。依据教育目标,基础护理学教育在中等护理学教育和高等护理学教育两种水平上实施,后者又含护理学专科教育和护理学本科教育,旨在为学生毕业后从事各种护理工作或进入后续教育做准备。

(2) 毕业后护理学教育(postgraduate nursing education):在完成基础护理学教育,并取得注册护士资格后所实施的教育培训。依据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现行的护理教育制度,毕业后护理学教育采取注册后护理学教育(post-registration education)和研究生教育(postgraduate education)两种方式实施。注册后护理学教育的目的:①进入医院工作前,通过岗前培训,了解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护理工作制度、操作常规、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管理;②结合临床病例进行在职学习,提高护理质量;③学习现代护理学及相关学科新知识,了解护理学专业新进展。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从事专科护理、护理教育、护理研究和护理管理的高级护理人才。

(3) 继续护理学教育(continuing nursing education):为正在从事实际工作的护理人员提供持续终身的在职教育,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目标。接受继续护理学教育既是护士的权利,也是护士的义务。

2. 根据教育时间分类

(1) 全日制护理教育(full time nursing education):除节假日和寒暑假外全日进行的护理

教育,包括医学院校或大学护理学院(系)、护士学校、中等卫生学校中的护士专业及全脱产的专业班次,部分医院也有全日制的护理学专业班次。

(2) 业余护理教育(part time nursing education):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各种教育,包括医学院校或大学的护理夜大学、护理函授大学自学辅导站等。

3. 根据办学形式与教学方法分类

(1) 护理学函授教育(nursing correspondence education):运用通讯方式进行的远程护理教育,实施机构为具有各类函授资格的医学院校或大学的函授部。学生以自学函授教材为主,函授学校给予学生书面辅导或必要的面授。目前,我国护理学函授教育有高等护理教育自学考试、大专升本科高等护理教育等形式。

(2) 护理学进修教育(nursing advanced education):各级护理人员通过到条件较好的预防、医疗、护理、康复、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学习,以提高业务能力的一种教育形式。进修教育一般以实践为主,进修单位定期组织一定的理论教学,进修人员在水平较高的教师指导下从事实际的护理、教学和科研活动。进修教育一般由选送单位向进修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进修目的和要求,通过进修单位审查认可,即可按期进修,进修期间一般没有严格的考试,通常也不发结业证书,仅在进修结束时,由进修单位对进修人员在进修期内的表现做出评语和鉴定,寄往选送单位。与进修教育不同,各种专门进修班则组织规模较大,系统性较强,理论教学比重偏大,学员修业期满,通过考试或考核,由办班单位发给进修结业证书。

(3) 护理学短期培训(nursing short-term training):继续护理学教育的一种形式,学习时间较短,为期数天至数周不等,通常不发给学历证明。一个短期培训班主要讲习一个护理专题及相关知识,多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方面的更新培训,既可以是普及性的,也可以是提高性的,内容深浅度差别很大,一般的学术讲座也属于此类教育。

(二) 护理教育的层次

我国现行的护理教育层次按培养护理人才的等级从低到高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中等护理学教育

中等护理学教育(diploma nursing programs)的任务是培养实用型中级护理人员。招生对象为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生按课程计划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应掌握中等教育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医学基础知识、护理学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能够对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病人进行观察、应急处理和身心护理,具有基本的卫生保健知识。通过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独立从事护理和预防保健工作。

2. 护理学专科教育

护理学专科教育(associate degree nursing programs)的任务是培养技术应用型护理人才。招生对象为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应届初中生或中专毕业生,以及中专毕业后参加护理工作的护士。学习年限依不同学习对象和学习形式而异,一般为2~5年。函授大学多数为3年;招收在职护士、干部的专修班,因入学前已有一定专业基础,多为2年;应届初中生常采取“3+2”模式。学生学业期满,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专科毕业证书。毕业时学生应在掌握护理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提高专科护理理论及技能水平,掌握护理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具备整体护理、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能力。

3. 护理学本科教育

护理学本科教育(baccalaureate degree nursing programs)的任务是培养高级应用型专业



人才。实施护理学本科教育的主要机构是各医学院校或大学。目前我国护理学本科教育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学生高中毕业后通过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进入护理院校学习,修业年限为4~5年;另一种是已取得护理专科文凭,通过国家统一的自学考试、全日制专科升本科、函授专科升本科等教育形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学生修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要求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按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证书。通过学习,学生应掌握较系统的护理学及相关的医学和人文社会学知识,具有评判性思维能力、独立解决问题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及创新精神,具备基本的临床护理能力,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和科研能力。

4. 护理学研究生教育

护理学研究生教育包括护理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和护理学博士研究生教育两个层次。

(1)护理学硕士研究生教育(master's degree nursing programs):其任务是培养具有从事专科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和护理科研工作的高级应用型或学术型护理人才。实施护理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机构主要是获得护理学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医学院校或大学的护理学院(系),招生对象是护理学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经过国家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国家授权的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及研究生学历毕业证书。通过学习,研究生应具备坚实的护理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护理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具有科学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在护理学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

(2)护理学博士研究生教育(doctoral degree nursing programs):是护理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任务是培养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教学工作,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学术型护理人才。实施护理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机构主要是获得护理学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医学院校或大学的护理学院(系),招生对象为护理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经国家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修业年限为3~6年。研究生毕业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通过学习,研究生应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精深的专门学科知识,把握自身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前沿,具有科学的创新精神、良好的思维品质和自我发展能力。

(潘 杰)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国外护理教育经历三百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高等护理专业教育为主体,多层次护理教育并存的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自20世纪后半叶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新的教育改革浪潮。我国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护理专业的成熟紧密相连,护理教育体系也在不断发展与完善。自20世纪90年代,依据教育部面向21世纪高等医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精神,为培养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护理人才,我国护理教育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以缩小与国外护理教育的差距。

一、护理教育的发展

(一) 国外护理教育的发展

1. 19 世纪中叶前的非正规护理教育

1633 年,法国罗马天主教徒保罗(S. V. Paul)在巴黎成立了“慈善姊妹社”,招募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天主教徒学习护理知识,学习后去医院和母婴室从事护理服务。可见,这种护理教育活动与宗教活动、医学教育混为一体,教育对象大多是教徒。1798 年,席曼博士(V. Seaman)在美国纽约医院开办了第一个有组织的护理课程,但并无多大影响。直到 1836 年,德国牧师西奥多·弗里德尔(P. T. Fliedner)在凯斯维尔斯城为教会女执事建立了护士短期培训班,护士佛罗伦斯·南丁格尔(F. Nightingale)初次接受训练即在这里。此期的护理活动以家庭式的照顾为主,尚没有成为专业,做护理工作的多为修女,她们出于爱心和宗教观念对病人提供一些生活照顾和精神安慰,她们没有接受过科学、正规的护理训练和护理教育。

2. 19 世纪中叶后的以医院护校为基础的正规护理教育

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在欧洲医院中采用带徒培训的方式培训护士。当时护士通过从事 6 个月不付报酬的工作来获取护士资格。由于他们的出色表现,提高了医疗质量,受到病人和医生的普遍赞扬。在 1853 年的克里米亚战争中,南丁格尔富有成效的护理工作使社会第一次认识到护理工作的重要性,并得到了英国女王的奖励。1860 年,南丁格尔用 4000 英镑的奖金在英国伦敦圣托马斯医院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护士学校,开启了现代护理教育的新阶段。南丁格尔以从事医院管理工作和战地救护工作积累的经验,提出了全新的护理教育办学思想。她认为护理应该是一个专业,护理教育务必有自主权,护理教学必须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南丁格尔的不懈努力下,由她创立的以医院为基础的护士学校这一护理教育模式成为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地区和国家护理教育的标准模式,护理工作成为了一项社会认可的职业,护理教育摆脱了学徒制模式,走向了正规的学校教育发展之路。

3. 20 世纪高等护理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高等护理教育最初在美国兴起。1899 年,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家政系开设了医院经济学课程,培养护校校长、教师及护士长,被称为高等护理教育的先驱;1909 年,明尼苏达大学设立了学制为 3 年的护理学本科课程;1924 年耶鲁大学成立护理学院,第一个开设以大学为基础、以授予学士学位为目标的 4 年制护理本科教育。此后,护理教育逐步从职业培训向专业教育转化,成为了高等教育的一部分。1916 年,哥伦比亚大学成为美国第一所培养护理学硕士的高等教育机构,并于 1924 年开设了第一个护理学哲学博士项目。在过去一百多年中,美国护理教育比其他国家发展迅速,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高等护理教育体系。

(二) 我国护理教育学的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的护理教育

鸦片战争前后,西医和宗教传入我国,护理教育开始兴起。1888 年,美国人约翰逊女士在福州开办了中国第一所护士学校。1909 年,在江西牯岭成立了中华护士会(1964 年改名为中华护理学会),1912 年其第三次会议规定统一中国护士学校课程,确定全国护士统一考试的时间和章程,成立护理教育委员会。1921 年,北京协和医院和燕京大学、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苏州东吴大学、广州岭南大学及山东齐鲁大学五所大学合办高等护士学校,学制 4~5 年,学生毕业时可获学士学位,这是我国高等护理教育的开端。1922 年,国际红十字会日内瓦会



议正式接纳中国护士会为第十一名会员国。1934年,教育部成立了护士教育专门委员会,将护士教育改为高级护士职业教育,学制3~4年,护士教育被纳入国家正式教育系统,直至1950年停办。1931年,在革命根据地江西汀州创办了中央红色护士学校。1941—1942年,中华护士学会在延安成立分会。毛泽东为大会题词:“护士工作有很大的政治重要性”和“尊重护士,爱护护士”。1946年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在美国举办护士师资进修班,为期4个月,中国派出20名优秀护士赴美学习,这是中国护理教育史上第一次派出护士留学。

2. 新中国成立后的护理教育

1950年,第一届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将护理教育列为中等专业教育之一,1953年停办高等护理教育。中等护理教育由卫生部统一领导,制定全国统一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2年。1954年,卫生部决定将中专护理教育学制改为3年。1961年,北京第一医科大学护理系招收护士进修大专学生,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刚刚复苏的高等护理教育再度夭折。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护士学校停办。但由于当时医疗工作的实际需要,较多医院自办护士班,致使大批未接受正规教育的初级人员进入护理队伍,导致护理质量大幅度下降,造成中国护理教育与世界护理教育之间的差距更大。

3. 改革开放后的护理教育

1976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护理学专业再次获得新生。1977年以来,中华护理学会和各地分会先后恢复。1979年为护理工作转折点,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颁发了“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护理教育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加强对护理教育的扶持。1980年,由南京医学院与南京军区总院联合开办了“文革”后第一个高级护理进修班,学制3年,大专学历。1983年,天津医学院率先开办了5年制护理学本科专业。其后,相继有北京医科大学、协和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等10所高等院校开设了护理学本科专业,学制4~5年。1992年,北京医科大学获批护理学硕士学位授予点,随后协和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等相继获批招收护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第二军医大学率先获批护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

1995年,教育部高教司制定公布了《高等医药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掀起了全国范围内高等护理教育改革的热潮。经过近二十年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高等护理教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护理教育体系,护理人才培养模式初步呈现多元化格局;调整了高等护理教育的学制、培养目标以及课程设置,突出了护理学专业特色;编写了大批适应新课程实施的教材;建立了配套的教学管理制度;初步构建了专业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各类评价工具;提高了护理教育师资队伍の学历层次。

4. 21世纪初的护理教育

1999年始,我国高等教育扩招,高等护理教育的规模随之迅速膨胀。据统计,2003年我国本科和高职护理专业的招生量分别是1996年的25倍和24倍,护理学专业成为医学类专业招生最多的专业。截至2011年,我国护理专业起始教育各层次办学点已达到中专866所、大专374所、本科211所、硕士65所、博士25所。

在我国,护理学专业原来为隶属于临床医学专业下的二级学科,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办颁布了新的学科目录,护理学专业从临床医学专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级学科。护理学专业一级学科地位的确立为护理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高更广的平台,同时也对护理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护理教育理念也必须不断转变,应以学生的发展为出发点和